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
3. 检查项：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、收取费用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 C3622200
5. 检查内容：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、收取费用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，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，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、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。
 - 6.2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。